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紅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逸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保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